# 第三章 保护范围 1

- 第一节 概述
- 一、民事权益的含义&区分
  - (一) 含义
    - 1、民事权利+民事利益的统称
    - 2、民事权利
      - 私法确认之权利, 人格权、身份权、物权、债权、知识产权等
      - =特定利益+法律上之力
    - 3、民事利益
      - 人身利益+财产利益:占有、死者名誉、隐私利益
      - 未被法律明文规定/未被司法实践确认为一种权利, but受到私法保护
      - 民法典的更新就是将灰色地带扩充, eg.隐私利益→隐私权; 商业秘密利益→ 权利; 民事利益→民事权利
  - (二)区分目的
    - 提供不同程度的保护,从而更好地协调行为自由与权益保护的关系

## 二、民事权利

- (一) 侵权责任法保护的主要是绝对权
  - 绝对权——中二之权; 相对权——相对于特定人
- (二)侵权责任法不保护的客体
  - 1、宪法上的基本权利
    - 凡无解释,即无适用(宣示性权利)
    - 如不能具体化为民事权利,则无从保护
    - 原理性权利<手段性权利
  - 2、公权力
    - 公权力是公法赋予国家机关的权力, eg.立法权、司法权与行政权
    - 救济方式: 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刑事责任

## • 三、民事利益

- (一) 分类
  - 1、人身利益
    - 死者姓名、肖像、名誉、荣誉、隐私、遗体和遗骨等;具有人格象征意义的特定纪念物品上的人格利益;夫妻之间的人身利益——一方有四种过错情形之一而导致离婚,无过错方可以要求过错方给予损害赔偿(刑法重婚、出轨、家暴、虐待/遗弃);其它

## • 2、财产利益

• 商业秘密(已被归入知识产权);占有;纯粹经济损失——不依赖于物的损坏或者身体及健康而发生的损失/非作为权利或受到保护的利益侵害结果存在的损失

## • (二) 特征

#### 1、合法性

- eg.甲和乙的纠葛系列案例:甲在家里开妓院,组织妇女卖淫。邻居报警要求警方制正,均无效果。一怒之下邻居乙率人冲进甲家,捣毁了妓院。
  - 妓院收入——非法收入——不保护,其损害不予赔偿;财产损害——合法收入, eg.床,不会因为妓院的用途而改变其性质——保护,须赔偿
- eg.甲在一个位置摆摊卖煎饼果子,时间长一年,无人干预。在此摆摊的其他小贩都知道这是甲的地方。某日,乙来此占了甲的位置,甲让乙让开,乙认为这不是甲的私有物品,拒绝。
  - 摊位权益——非法——不保护

## • 2、私人性

- 适格被告,才能促进利益落地
- eg.A市某派出所在严打之际,打出"坚决打击B省籍敲诈勒索团伙"的宣传横幅。B省的律师甲以A市派出所侵害全体B省人民的名誉权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中派出所仅存在地域歧视的不良影响。
  - 无法诉讼——甲律师并没有诉权,因为横幅并未侵害其名誉权或人格利益
- 【改:B省张三敲诈勒索团伙】

## • 3、可救济性

- (1) 持续性, 是稳定的, 外界可识别的
- (2) 该利益可通过侵权法予以救济
  - eg.悼念权、追悼权,无法识别感情(太主观),因而无法救济

#### • 第二节 人格权

#### • 一、概述

- (一)特征
  - 以民事主体固有的人格利益为客体,以维护和实现人格平等、人格尊严、人身自由(较为模糊,为找不到一般而套用提供余地)为目的
  - 1、与生俱来性
    - 同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
  - 2、专属性
    - 权利人专有,不得让与、抛弃、继承,也不得代为行使
  - 3、绝对权属性
    - 中二
  - 4、精神损害的可偿性

- 可要求精神损害赔偿
- (二) 类型
  - 1、一般&具体
    - 一般
      - 狭义的,关于人格尊严与人格发展的权利
      - 是法律通过高度概括的方式,赋予民事主体享有的具有权利集合性特点 的框架性人格权
      - 目的——补充法律规定具体人格权时的不足和漏洞;体现弹性,维护稳 定性
    - 具体
      - 各种具体类型的人格权,在法律中有名字
  - 2、物质性&精神性
    - 物质性
      - 涉及自然人身体等物质层面
      - 生命权、健康权
    - 精神性
      - 涉及精神层面
      - 姓名权、名誉权、隐私权、肖像权
    - 区分意义
      - (1) 权利主体不同
        - 物质性——只能自然人;精神性——可一个组织(名称名誉)
      - (2) 损害不同
        - 物质性——有人身伤亡;精神性——无人身伤亡
  - 3、自然人的&法人的&非法人的
    - 自然人专有
      - 基于自然人生理、伦理属性产生的人格权
      - 要求精神损害赔偿
    - 均有
      - 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等精神性人格权作为拟制性人格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也可以享有

#### 二、生命权

- (一) 定义典1002
  - 1、以自然人的生命安全利益为内容
  - 2、自然人的生命安全和生命尊严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侵害他人的 生命权
- (二)特征
  - 1、客体——生命安全及其它生命利益

- 2、不可剥夺——即便经受害人同意助其自杀,在我国亦构成侵害生命权的侵权 行为,同时还会构成故意杀人罪(轻伤以下助其无罪)
- 3、人格权中唯一一项,被侵害后只能由被侵权人之外的第三方主张请求权的权利(一旦被侵害,即死亡。终于死亡,无民事行为能力)
- (三)身体权
  - 1、定义典1003
    - 自然人的身体完整和行动自由受法律保护。~
  - 2、与健康权的区别
    - (1) 身体权——外部组织完整性; 健康权——内部组织完整性
    - (2) 侵害其一不一定侵害另一
      - eg.剪头发--身体权; 卖肾--健康权
- (四)健康权
  - 1、定义典1004
    - 客体——健康, 旨在防止对人的内在生理的完整性的破坏。包括生理和心理
      - eg1.甲和乙的纠葛系列案例:甲与乙是部居,上次因为乙把甲的妓院端了以后呢,甲一直记仇,这次为了报复乙,甲给殡仪馆打电话谎称乙父亲死了,让安排车辆来接尸。殡仪馆到了以后询问乙你爸尸体呢。把乙气的半死。
        - 甲侵害了乙的健康权
      - eg2.A买新房,让B公司来负责装修。该公司员工甲在工作场所上吊自杀。当晚A查看被吓晕
        - 侵害其健康权
      - eg3.AB老乡,在同一工厂打工。下班B被货车撞死,A目睹全程,受到严重的精神惊吓
        - 第三人精神惊吓——造成间接影响伤害,但是为了保护侵权方,严格 界定身份——赔偿请求权人具有身份限制
          - (1) 关系亲疏,越亲越赔; (2) 当场性,越当场越赔; (3) 必要范围,通过一般理性判断
- (五)姓名权
  - 1、姓名
    - 表示自然人,并与他人相区别的符号
  - 2、姓名权
    - 自然人依法享有的决定、变更和使用自己名字并排除他人干涉和非法使用的权利
  - 3、侵害的典型情形
    - (1) 干涉他人决定/变更自己姓名的行为——禁止他人改名
    - (2) 盗用他人姓名的行为
    - (3) 冒用他人姓名——齐玉苓案

- eg."齐玉苓案": 我国宪法司法化第一案
  - 1990年,原告齐玉苓与被告之一陈晓琪都是山东省滕州市第八中学的初中学生,都参加了中等专科学校的预选考试。陈晓琪在预选考试中成绩不合格失去继续参加统一招生考试的资格。而齐玉苓通过预选考试后,又在当年的统一招生考送中取得了超过委培生录取分数线的成绩。山东省济宁商业学校给齐发出录取通知书,由滕州八中转交。陈父女运用各种手段盗取其通知书,让陈顶替齐上学,毕业,工作。后齐得知真相,将陈诉至法院
  - 最高院批复(下→上→下)——以侵犯姓名权的手段,侵犯了宪法所规定的受教育的基本权利。维护了实质正义,但是形式上存在问题
  - 相当于司法机关干了立法机关的事儿,直接援引宪法,遭世人诟病 多年。适用2001.8.13~2008.12.24
- (4) 表面姓名,实质名誉、隐私
  - eg.甲将其小狗的名字取为仇人乙的名字,并在公众场合呼来换去
    - 此时,侵害姓名权只是一种手段而已

#### (六) 名称权

- 1、名称
  - 同姓名。but可法人,可非法人组织
- 2、名称权典1013
  - 特定的团体对其名称享有的排他性支配权
- 3、侵害行为
  - (1) 盗用他人名称。未经同意擅自使用——注册公司名为"阿里巴巴",决不 允许
  - (2) 假冒他人名称。(重于一般侵权行为的损害结果)将他人名称作为自己的使用——称自己公司产品为阿里巴巴旗下产品

## • (七) 肖像权

- 1、定义典1018
  - 自然人享有的,决定是否传播并公开展现其肖像的排他性权利
  - 自然人有权依法使用、制作、公开、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肖像
    - 肖像——通过影响、雕塑、绘画等方式在一定载体上所反映的特定自然 人可以被识别的外部形象

#### • 2、合理使用制度

- 第一千零二十条 合理实施下列行为的,可以不经肖像权人同意:
  - (一)为个人学习、艺术欣赏、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在必要范围内 使用肖像权人已经公开的肖像;
  - (二)为实施新闻报道,不可避免地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

- (三)为依法履行职责,国家机关在必要范围内制作、使用、公开肖像 权人的肖像;
- (四) 为展示特定公共环境,不可避免地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 肖像;
- (五)为维护公共利益或者肖像权人合法权益,制作、使用、公开肖像 权人的肖像的其他。

## • (八) 名誉权

## • 1、定义

- (1) 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维护自己名誉, 排除他人侵害
- (2) 名誉,对待特定民事主体的品德、才干、信誉、商誉、资历等方面的 社会评价
  - 名誉(外界评价) ≠名誉感(自我评价)
  - 学生A因成绩下滑萎靡不振——名誉感
  - A被老师当众狠狠训斥——名誉权; A被老师于四下无人之际狠狠训斥——不算侵犯名誉权(没有侵害社会对其评价)

## • 2、手段

- 虽然名誉有好有坏,但是民法所保护的名誉特指好的名誉——社会对其客观的正面的评价,侵犯的手段有"捏造、诽谤、侮辱"(其中,捏造、诽谤强调无中生有,是假的)
  - eg.甲乙系列纠葛案件,乙将小说中一流氓命名为甲的名字,甲将乙告上 法庭,认为其侵犯了自己的名誉权
    - 在大数据分析之前的时代,的确属于,因为可以完成个人身份的识别和认定;目前则此类案件很少,且很难认定

#### (九) 荣誉权

#### • 1、定义

- 任何组织/个人不得非法剥夺他人的荣誉称号,不得诋毁、贬损他人的荣誉
- 荣誉, 外界对民事主体的称赞、表扬&奖励
- 2、表现形式: 荣誉称号(劳动模范、战斗英雄、先进企业……)
  - eg.前任领导因宣传画册中未提及自己的名字,认为侵犯了荣誉权
    - 不属于。因为曾经担任的职务并不能构成一种荣誉
  - eg.奖杯损坏案——败家将胜者的奖杯砸碎
    - 不属于。奖杯作为荣誉的奖励,在此时则体现为一种财物。只要败家没有进行侮辱等有识别性的侵犯行为,就只能被认定为侵犯了财产权
- (十)隐私权(在2010侵权法颁布之前,只是隐私利益,之后上升为权利)

### • 1、定义

- 任何组织/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
- 泄露一定是非法的,但是公开却可能以合法的方式手段

隐私,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信息&私 密活动

#### • 2、表现形式

- (1) 私人生活安宁遭到了侵扰和公开
  - eg.A和B是夫妻。后B和C大搞婚外情,致使A非常痛苦,在日记中记下此事后自杀身亡。A死后,其姐姐D看到日记大为愤怒,将日记和偷拍B和C的亲密照放在主流网站上,引起全民人肉声讨。
    - 属于泄露他人隐私
- (2) 个人信息被随意泄露和公开
  - 注意,个人信息——包括性别、党派、职业、学历、婚姻状况、财产状况、家庭住址、电话号码等其他个人不愿公开的信息——包含隐私信息
    - 公众人物的隐私权将受到相应的限制——出于维护言论自由的需要, 与名誉权相同
      - eg.综艺节目,让渡出一部分隐私权进行流量变现
    - 适当限制——出于公共利益的需要,如公共产所的视频采集
      - 肖像是否属于隐私,存在很大争议

### • (十一)婚姻自主权

- 1、定义
  - 自然人依法享有按照自己的意愿结婚和离婚的权利
  - 1042
    - 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 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
    - 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
  - 民总11条第1款、民通103、婚姻法第3条第1款、妇女权益保障法第44条、刑法257"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侵害婚姻自由的最重的惩罚方式
- (十二) 人身自由(有扩大的趋势)
  - 1、定义
    - 自由,现代社会一项重要的价值,最基本的一项人身权利。
    - 人身自由,仅指身体的行动自由,离开某一特定地点的自由。自然人非依法律规定及法定程序,不受非法逮捕、拘禁等对身体自由的非法限制/剥夺
    - 《宪法》第37条《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27条《精神损害赔偿解释》第1条 第1款——均有所规定
    - eg.张三患有精神病,平时爱惹祸,父母没有能力将其送入医院,速将其用铁链在屋内,每日供应三饭,不许其离开房子。
      - 虽然形式上的确属于限制了其人身自由,但是属于可以理解的范围内, 实质上并不能苛责其承担责任,毕竟每人的家庭情况各不相同,张三父母已经在自己的经济承受范围内对张三进行了很好的照顾

- (十三) 人格尊严 (隐私权的上位概念,将具体的名誉权、荣誉权抽象)
  - 1、定义
    - 《宪法》第3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 《民通》第101条"公民、法人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 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法人的名誉。"
    - 《民总》第109条,"自然人的人身自由、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
    - 人格尊严被从名誉权中独立出来
    - 人格尊严权? 人格尊严? 理论界有争议
      - eg.甲和乙的纠葛案例系列:甲在被乙用小说写成流氓了以后,一晚月黑风高,在乙家门前用红漆将房门、车库门等打上叉叉,并写了很多不吉利的话,后乙起诉甲,要求赔偿财产损失与精神损害。
        - 本案中,甲对乙并非财产权的损害,也非名誉权的损害,而是人格尊严的损害。
        - 如只是叉叉,没有特指,则是财产侵权vs如是具体话语,能被识别 为个人,则侵害了人格尊严
        - 主观明知红木门,其价值贵重,财产权和人格尊严竞合,财产赔偿 损失较大,故一般被认定为侵犯财产权vs一般门,一般价值,一般 被认定为侵犯了人格尊严
        - 当主观不明时,通过客观造成的损害来反推主观思考
      - eg.超市搜身行为: A到超市买东西,付款出门时警铃大响。保安将其带到值班室要求搜身,之后并未搜出任何未付款的超市物品。
        - 侵犯人格尊严。过去可能无伤大雅,因为大家还没有强烈的保护个人人格尊严的意识,现在则是大事。
      - eg.医闹行为死者家属将遗体抬到医院门口,焚烧并用暴力强迫抢救死者 的医生下跪谢罪。
        - 侵犯人格尊严。医生只有救助的义务,没有一定救活的义务。没有 人有权利要求别人对其不应负责的事情负责。

#### 第三节 人格利益

- 一、死者的人格利益
  - (一)保护的范围
    - 1、原《精神损害赔偿解释》第3条第1、2项规定:自然人死亡后,其近亲属 因下列侵权行为遭受精神痛苦,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 法院应当 (强制性条款) 依法予以受理:
      - (1)以侮辱、诽谤、贬损、丑化或者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公德的其他 方式,侵害死者姓名、肖像、名誉、荣誉
      - (2)非法披露、利用死者隐私,或者以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公德的其他方式侵害死者隐私。

- 2、<mark>烈士的利益</mark> 典185条,"侵害英雄烈士等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 目的是宣扬社会正气, 尊重英烈。
- 3、典994"死者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隐私、遗体等受到侵害的,其配偶、子女、父母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死者没有配偶、子女且父母已经死亡的,其他近亲属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 • (二)构成要件

- 1、请求权人仅为死者的近亲属
  - eg.A在学术期刊上发表一篇研究已故领导的生平文章,该文中,甲根据史料指出该领导曾经参与日本人组织的维持会,该领导的儿子B向法院起诉,要求A承担死者名誉侵权责任。
    - 不属于,学术期刊+根据史料=真实
    - 若在小报和花边新闻中可能涉及,但是是在一篇正常的学术研究中,且真实,不属于。
- 2、只有在加害时才需要负责
  - eg.甲在微博上发出了侮辱烈士邱少云的言论,该言论发出不久被转发、 评论多次。之后该文被删除。而烈士邱少云弟弟以其对死者侮辱、丑化 为由,向法院起诉
    - 属于。已经造成了较大的社会影响
- 二、遗体、遗骨上的人格利益 994
  - (一) 定义
    - 任何人非法利用、损害死者的遗体、遗骨,或者以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公 德的其他方式加害遗体、遗骨,必将给其近亲属造成精神损害,受害人有权向 人民法院起诉精神损害赔偿(原《精神损害赔偿解释》第3条第3项)
    - 司法实践中较为常见的侵害遗体的行为——医疗机构未经死者家属同意,擅自 处理尸体
      - eg.甲死亡后,医院没有经过其家属同意就将其心脏等器官摘除作为教学标本之用。

#### 三、特定物品上的人格利益

- (一) 定义 原精损4 现1183——很多精损条款被删改后归入民法典
  - 因故意/重大过失(一般人干不出来的)侵害自然人具有人身意义的特定物 (不可被替代)造成严重精损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 任何一个动物/东西都需要个案个判,但是需要具体证据的佐证,否则不予 认定其特殊地位
  - 1、被侵害的物品是具有人格象征意义的特定纪念物
    - eg.殡仪馆丢失骨灰案
  - 2、该物因侵权行为而永久性灭失/毁损
    - eg.小明烧小红爷爷邮票集案

- 四、其他人格利益——妇女权益保障法第40条
  - 禁止对妇女实施性骚扰。有权向机关和单位投诉

#### • 第四节身份权

# • 一、定义

- 身份权,也称亲属权,是指具有一定亲属关系(包括自然亲属关系和拟制——收养/婚姻,亲属关系)的人相互之间享有的权利。
- 《民法总则》第112条,"自然人因婚姻、家庭关系等产生的人身权利受法律保护。"
- 为什么要建立身份权这样一种,与其说是权利,倒不如说是义务的权利
- 因为弱势的一方是权利主体, 监护权, 更像是一种义务

## 二、特征

- 1、仅发生在具有近亲属关系(婚姻关系、家庭关系等)的人之间;
- 2、身份权只能由自然人享有
- 3、身份权具有专属性,不能转让、处分,也不能代为行使
- 4、身份权具有。夫妻双方、父母和子女之间等。

#### • 三、分类

- 1、权利作用不同
  - 形成权——终止收养权、亲生子女否认权、认领权
  - 支配权——监护人对未成年子女和被监护人的监护教育权
- 2、亲属关系不同
  - 父母子女间的 亲属权
  - 配偶间的~
  - 其它亲属间的~

#### 四、继承权

- 依法或依据遗嘱继承被继承人财产的权利。
  - 《民法通则》第76条"公民依法享有财产继承权"承权"。
  - 本法第2条第2款也规定了继承权作为保护对象之一。
  - 典124自然人依法享有继承权。自然人合法的私有财产,可以依法继承。
  - 典1120国家保护自然人的继承权。

#### • 第五节物权

#### • 一、概述

- (一) 概念
- 权利人依法对特定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权利,包括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 物权
- (二) 物权的法律特征:
  - 1、支配权——直接支配客体的权利。

- 2、绝对权——能够相对于每一个人产生效力,即每一个人都必须尊重此种权利的权利
- 二、物权请求权与侵权赔偿请求权
  - 物权请求权,即物上请求权,是基于物权而产生的,旨在排除对物权实现或潜在的妨害,从而回复物权圆满支配状态的请求权。
    - 返还原物请求权、排除妨害请求权与预防妨害请求权(消除危险)。
  - 侵赔偿请求权与物权赔偿请求权区别
    - 1、目的不同
      - 补偿损害(填平原则,弥补损失到侵害前的状态) vs保障物权圆满
    - 2、要件不同
      - 过错+损害(有因果关系) vs只要存在妨碍的危险即可, 无需存在损害
    - 3、效力不同
      - 属于一般债权vs物权优先原则
    - 4、可让与性不同
      - 独立的请求权(不从属于其他权利) vs从属性请求权(担保物权、用益物权等)
    - 5、规定的法律不同
      - 侵权责任法vs物权法
    - 6、种类不同
      - 恢复原状, 财产赔偿vs返还原物、排除妨害、消除危险

以上内容整理于 幕布文档